

# 113 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」

## 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獎助人數與獎助金額

依教育部 113 年來函核定名額，受獎學生每月核予獎學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
### 二、獎助目的

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，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現前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，表現優秀並對未來有具體規劃之學生。

### 四、繳交資料

請填具 113 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，並檢附其中要求之應附文件。應附文件包含：總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推薦函 2 封、自傳、學術與技藝成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及預期獲獎規劃。

### 五、審查方式

本獎學金審查方式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，以下表格說明詳細內容：

初試(權重)	複試(權重)	同分參酌順序
書面資料審查(x1.0)	面試(x1.0)	1.面試 2.書面資料審查

### 六、其他規定

- 請依本份申請辦法準備書面審查資料，繳交前應檢查有無遺漏。
-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，面試部分採個別應試。
- 經審查獲本項獎學金者，為學生會會長當然候選人。
- 相關公告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

### 七、相關時程與地點

-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16:00 以前將紙本或電子檔寄

送繳至師資培育中心邱創傑先生。

- 複試面試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份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
- 複試面試預計將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辦理，地點為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-504（詳細時程或有異動情況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）。

#### 八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	師資培育中心 邱創傑先生
連絡電話	(03)4273370
電子信箱	<a href="mailto:jenner.ncu33857@g.ncu.edu.tw">jenner.ncu33857@g.ncu.edu.tw</a>
中心網頁	<a href="http://tn.ncu.edu.tw/">http://tn.ncu.edu.tw/</a>